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許椿錡

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

被告 汪玉喜

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9日下午5時1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22建號建物
之「最新」第一類登記謄本(全部謄本；包含他項權利部)。

兩造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陳報訴外人陳德勳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
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之結果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